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車力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王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勝峰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第二審關於金錢給付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5,649元【計算式：294,306+141,343=435,649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；關於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共計應徵1萬1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蔡佩珊